

則卜祭之後，廩人出藉田之穀以授舂人舂之，再授饋人炊之以共粢盛，這也是以十日為期，可知在禦廩火災之前，稻穀就已經取出，經過加工準備進用，故嘗祭如常舉行，所以說書不害也，謂不害嘗祭所用的粢盛，可以如常舉行嘗祭。

桓公十五年五月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

傳：「其稱世子何？復正也。曷為或言歸、或言復歸？復歸者，出惡歸無惡；復入者，出無惡入有惡；入者出入惡，歸者出入無惡。」

案、鄭忽至此時猶未成為君，諸侯也不以為君，故經文書鄭世子忽，既是實錄，又以表明忽為正嗣。突則與諸侯會盟，諸侯皆以為君，故經文書鄭伯突，也只是實錄，並無義例。經書歸入之例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。傳說復歸是出惡歸無惡，忽為正嗣，被權臣祭仲所逐而出，忽出奔時，傳說是辭無所貶，這裏怎麼又說出有惡呢？前後說不相照應。

桓公十五年夏，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。

傳：「皆何以稱人？夷狄之也。」

案、何休注：

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為眾，眾足責，故夷狄之。

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說：

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，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。（卷 4 頁 5）

兩解說不同，但於傳義都嫌迂曲。僻陋小國來朝，魯人不甚重視，故略之稱人，傳說夷狄之，應該是指魯人賤略三國之君。

桓公十五年秋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

傳：「櫟者何？鄭之邑也。曷為不言入于鄭？末言爾。曷為末言爾？祭仲亡矣。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？言忽為君之微也，祭仲存則

存矣，祭仲亡則亡矣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所載，桓公十五年：

夏，厲公出奔蔡。六月乙亥，昭公入。秋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，而遂居櫟。

桓公十七年：

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辛卯，弑昭公，而立公子亶。

桓公十八年：

秋，齊侯師于首止，子亶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七月戊戌，齊人殺子亶，而轅高渠彌。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

莊公十四年：

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赦之。六月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其二子，而納厲公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所載和《左傳》略同。可知這時厲公只居於櫟，並未進入鄭國都，經文本據實而書，其時祭仲未亡，鄭忽也未出奔，傳不知史實，謂不足言鄭伯入于鄭，自是曲解經文。

桓公十六年十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

傳：「衛侯朔何以名？絕。曷為絕之？得罪于天子也。其得罪于天子奈何？見使守衛朔，而不能使衛小眾，越在岱陰齊，屬負茲，舍，不即罪爾。」

案、傳說天子使衛侯守衛政，而衛侯不能撫使衛國人民，出奔播越在齊，又託有負茲之疾，不就罪於天子。據《左傳》記載，衛朔譖殺兩兄而自立，左右公子怨之，因立公子黔牟，而惠公奔齊。這便是傳所說的不能撫使衛國小眾，而越在齊者。兩傳事蹟，本可以相成。但何休解「不能使衛小眾」為「時天子使發